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thg.gov.tw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049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求職（打工）相關宣導素材及申訴管道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5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相關宣導素材及申訴管道資訊如下，請學校運用朝會、週會等各項集會場合、班級導師時間或學生在校經常接觸的資訊管道，有效傳遞宣導：
 - (一)職場高手秘笈 (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topic.php?topic=7&item=7)
 - (二)求職防騙教戰守則 (<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DocDetail.aspx?uk=2893&docid=141>)
 - (三)臺灣就業通/青少年打工專區（內有工作面試注意事項、常見詐騙案例等訊息可參考，上開手冊也有案例）
(<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special2>)



/student_new/jobQuery.aspx)

(四) 申訴管道: 免費申訴專線-1955、勞動部及所屬各機關民意信箱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690/28700/28702/lpsimplelist>)、各地方主管機關-求職防騙教戰守則/附錄七各直轄市、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